

(二) 基督徒是世上的光三種意義

神所造的三光 -- 日月星。其中星，在經上每每預表基督徒，星本身沒有光，靠着太陽的光照才能發光，世人是無光的，惟有歸主成為基督徒才有光，靠着主才能發光。

主在山上對門徒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(太五 14)，這話說得很肯定。祂不是說「你們可能成為世上的光」，或「希望你們是世上的光」。據此，基督徒必定是世上的光；如果一個無光的基督徒，他的身份就有了問題。茲從「光」本身來和大家談談：

(二) 光的象徵 -- 基督徒的好行為

主耶穌說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五 16) 清楚說明光就是基督徒的好行為，而這種行為是行在人前，讓人看見的。那麼甚麼是好行為？又用甚麼作標準去衡量呢？當然是照神的旨意和聖經的指示行出來的，才是好行為，好行為表顯出來就是「真、善、美」，只要把這三樣去對照行為，就可以判斷了。

真 -- 是指行事的方法和表現的態度。真就不假，假就不真；沒有半真半假，也沒有亦真亦假。羅馬書說「施捨的，就當誠實。」「愛人不可虛假」。(十二 8-9) 難道施捨和愛人還不好嗎？但不誠實的施捨，虛假的愛人，那就不好了。所以，世界上就有許多是假仁、假義、假慈悲的事出現。世人作事每不擇手段，只求達到目的，故有「打腫臉面充胖子」的事實。基督徒作事，不求其「似」，而是要求其「真」，只要是「真」，似與不似是無關重要。也是說凡事不要敷衍塞責，掩飾弄巧；而要實事求是，實心實力去作，這樣，也不一定得到人人讚賞，說不定還被「喝倒采」。英俗語說得好：「真實的人，常被非難，但決不致受辱。」法利賽人在人前是得到許多稱譽的，主耶穌卻說他們是「假冒為善」，且定假冒為善是法利賽人的「酵」。他們也曾到主耶穌面前盡情的奉承恭維，說主是「誠實的，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.....不看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」主「知道他們的假意。」(可十二 14-16) 主也揭穿他們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」(太廿三 14) 恭維和禱告，都被主指為「假意」，這是何等的可憐，因為主眼中看這些是「不好」的行為啊！基督徒有責任愛人和助人，藉此向人作見證，但採用的方法和表現的態度，必須是「真」而沒有絲毫「假偽」存乎其間，對方一定會因你真誠的好行為受感動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，是至理名言啊！基督徒不能作兩面人 -- 一面真，一面假：在人面前規規矩矩，在人背後馬馬虎虎；在人面前道貌岸然，在人背後面目猙獰；在禮拜堂唱「聖哉！聖哉！

聖哉!」在跳舞廳跳「蓬拆! 蓬拆! 蓬拆!」這不只不能感動人，簡直攔阻人、絆倒人，更會惹神的忿怒。

善 -- 是指行事的存心和動機。事情可以用許多方法表達出來，巧偽的事，或者可以掩飾一時，決不能掩飾永久；可以蒙蔽一地，決不能蒙蔽全地；可以誑騙少數人，決不能誑騙所有人。存心和動機，到底會暴露出來的。主說：「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，惡人從他心裏所行的惡，就發出惡來。」(太十二 35) 又說：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，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果子。」(太七 17-18) 存心和動機的善惡，是分明的。行善，固然是聖經給基督徒的勉勵和要求，不過我們縱然行善，也只是盡本分而已，決不能算作「善功」而藉以邀「功」，特別在金錢方面，以為多獻就可以贖罪，這是羅馬天主教的大謬，馬丁路德反對於前，今日，我們仍要指出來，免得有人還重蹈覆轍，誤己之外，更貽笑他人。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也說過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。」本意不是叫我們不行善，乃是着重「故意」二字，如果「故意」行在人前，善也不算為善，因存心和動機有了問題。主又說：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給我們多大的安慰和鼓舞啊！我敢相信今早在此崇拜的任何一位，或大或小，都幫助過人，如果是出自善的存心和動機，我又敢相信，神是會報答你的。請看一節寶貴經文：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(箴十九 17) 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多加，是一個很好例證啊！她是寡婦，卻能「廣行善事，多施賙濟。」她死了，貧窮寡婦手拿多加縫送她們的裏衣外衣，圍繞屍旁和使徒彼得，邊哭邊求，彼得果然使多加復活，這是何等動人的故事！主說：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(太十 42) 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(太廿五 40)

美 -- 是指行事的結局和影響。凡事都有結局和影響，結局只有一個，影響則在事情行進中有之，在結局後還有，甚而直至永遠，而且是多方面的，所以有流芳百世的，也有遺臭萬年的。如果存心和動機是善的，它的結局和影響都是美的。林後九 8 是一節很奇妙的經文：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」細味這節經文，是神特地將各樣恩惠加給我們而要我們多行善事呢？抑是因我們肯和好行善事，神就將各樣恩惠加給我們呢？是互為因果啊！正如俗語所說「越捨越有」。難怪主人把又惡又懶的僕人的一千銀奪過來，給那又良善又忠心而有一萬銀的了。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……」(太廿五 28-29) 兩個結局不同，影響也不同。香膏抹主的馬利亞，所用的是三十兩銀買來的香膏 -- 當然是「盡她所能」的，所博得主的讚

許是一件「美」事。而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，作個記念。」結局和影響是何等的「美」-- 這才稱得上好行為。

(二) 光的作用 -- 照在人前

主說基督徒是光 -- 世上的光，並且說這光要照在人前，這是光的作用。每個得救成為神的兒女的就是光，因為有聖靈在他的心中，這也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。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.....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(羅八 14-16) 聖靈在我們的心中，像油在燈內，就發光，這燈要放在燈台上，照亮一家的人，意思是要我們必先在家中有好行為作見證，帶領家人歸主，記得神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慇懃教訓你的兒女。」(申六 6-7) 為父母的如果沒有好行為，休想引帶你的兒女歸主，夫妻間，主僕間也是這樣。歐洲目前有多少基督徒我不知道，但我知道歐洲第一個歸主的是一個賣紫色布的婦人呂底亞，她在腓立比聽了保羅講道，馬上接受相信，並且全家也因而受浸歸主。在此我想起「信仰自由」這句話，很多人對這句話有了錯覺，如果是出自一位機關首長或工廠老闆的，他自己也不是基督徒，這是難怪的，因他本身無甚麼信仰，也無權力干涉到屬員的信仰。如果一個基督徒家長，在家庭中對家人說：「現在是信仰自由時代，你們可以隨便選擇宗教吧！」這就大錯特錯了，不要忘記你有責任在家庭中發光呀！進一步，光要照在人前 -- 世人之前。主拯救了你，不是偶然的，祂還安排你在一個崗位為祂發光。即如主拯救保羅，對他說：「我已經立了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。」「你去罷！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。」(徒十三 47 廿二 21) 真的，保羅果然「是主所揀選的器皿，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，為主的名受許多苦難。」(參徒九 15-16) 福音也因而在外邦傳開了。-- 這是光的作用。

(三) 光的目的 -- 榮神益人

光照在人前，不是為己而是為人，耶穌自己是最好的榜樣。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(路十九 10)「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(太廿 28) 這是主親口說的，清楚宣示自己來世的任務和目的。祂是世界的光，就要捨己救人，祂說信祂的人也是光，那麼也就要捨己為人。祂對門徒很鄭重的宣佈作門徒的條件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(太十六 24)「捨己」是放下自己、反對自己、倒空自己，甚至犧牲自己。一個要為主發光的基督徒，必先具備犧牲的心 -- 不一定是指生命的犧牲。至少在物質上、金錢上、時間上、精神上，必定要損失。(保留這損失二字) 這種損失，可能就令別人「得着」，這就是益人。

保羅說「凡事都可行.....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「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別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」(林前十 23, 24, 33) 另方面，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這是光的最終最大的目的，也是神最終最大的要求。宇宙間有一局棋，兩位對手是天上的神和世界的王，棋子看得見的是世上的人，我們也在內。這局棋已下了許久，有記載的約六千年，聖經啟示這局棋到底是神得勝。在過程中有時神勝一着，有時撒但勝一着。現在仍在行進中，未到終局。誰勝，誰就得榮耀，敗的就羞辱。我想公開一問：「你願意神得榮耀嗎？」如答案是「願意」，那麼，你就要做一個聽從神指揮的棋子，作一個基督的精兵，讓神在我們身上得榮耀！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(林前十 31) 希伯來書說主是「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」(一 3) 基督得徒也當然是「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」啊！

讓我說個真事實：

多年前，我收到一位中國青年學生由美國寄來一封信說，有一次被該埠中華民國駐美×領事邀請參加聖誕晚會，到會的全是中國留學的青年男女，會中自然有跳舞的，與會的青年男女，都向舞池中雙雙起舞去了。只有他自己，獨坐一隅很悠閒的看報紙及雜誌，主人×領事怪而問他為甚麼不跳舞，這青年很莊重的對×領事說：「我是一個基督徒，不能像非基督徒一樣去跳舞，我也知道，可能我這樣是不禮貌，但我更知道在神面前是無愧的，而且，我是負笈遠洋求學的，交際應酬之事，可有可無，請領事原諒！」登時令到這位領事肅然起敬，後來，和這青年做了好朋友。已是八年前的事了，神在這青年身上得到榮耀了，神也很恩待這青年呀！

基督徒！不要忘記你是世上的光。